

万慧达知识产权报道 * 2010 年第二期

目 录

万慧达特别关注	2
万慧达案件	2
万慧达代理的两起案件入选 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	2
对外交流	2
万慧达赴美参加国际反假冒联盟春季会议.....	2
万慧达赴美参加第 132 届国际商标年会.....	2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晖作为特邀专家参加“澳门企业如何在内地保护商标座谈会”.....	2
万慧达参加义乌市保护名牌产品联合会第十五届年会.....	3
万慧达参与主办的“2010 年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圆满成功.....	3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义彪 4.26 期间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专访.....	3
专家加盟	3
专利专家尹新天先生加盟万慧达.....	3
万慧达学术研究	4
Protect your brands at China' s borders 作者: 许莺.....	4
《论版权间接责任与直接侵权的关系》 作者: 刘家瑞.....	4
法律法规	4
《海关保护条例》修订.....	4
最高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
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门槛”降低.....	5
业内动态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	6

万慧达特别关注

万慧达案件

万慧达代理的两起案件入选 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

2010 年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46 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 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 件。

万慧达代理的两起案件上榜，它们分别是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天津米其林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二中民三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拜耳消费者护理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09）行提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在这两起案件中，我们分别代理米其林和西南药业获得了有利的判决。

对外交流

万慧达赴美参加国际反假冒联盟春季会议

2010 年 5 月 19 日-21 日，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春季会议在美国波士顿召开。我公司首席合伙人白刚先生、高级合伙人任海燕女士、高级顾问朱志刚先生赴美参加了此次会议。任海燕女士在 21 号的会议上，受邀做了“中国海关保护新动向”的专题演讲。

万慧达赴美参加第 132 届国际商标年会

2010 年 5 月 22 日-26 日，万慧达代表团一行八人赴美参加为期五天的第 132 届商标年会，代表团成员包括：首席合伙人白刚先生，高级合伙人任海燕女士，特别顾问 Paul Ranjard 先生，合伙人李斌女士，许莺女士，张树华先生，高级顾问朱志刚先生，以及商标顾问卢唐超女士。期间，我们与部分同去参加会议的客户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面谈。此外，还就其他有关商标方面的问题和与会同行进行了交流。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晖作为特邀专家参加“澳门企业如何在内地保护商标座谈会”

2010 年 5 月 27 日，澳门政府经济局举行澳门企业如何在内地保护商标座谈会，并特邀我公司高级合伙人黄晖，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件审理四处处长张力伟作为专家，在座谈会上作讲解。

澳门《华侨报》对本次座谈会的报道请参见：

<http://www.jornalvakio.com/index.php?tn=viewer&ncid=1&dt=&nid=158727>



万慧达参加义乌市保护名牌产品联合会第十五届年会

2010年5月28日上午，义乌市保护名牌产品联合会第十五届年会召开。万慧达公司高级合伙人苏亮、合伙人刘斌等一行3人参加了本次年会。

会议由义乌市工商局局长邱增法致欢迎辞，义乌市政府及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检验检疫局领导分别在会上发言。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万慧达公司再次当选为副会长单位。此外，万慧达公司报送的三个案例入选《2009年度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移送案例》。

万慧达参与主办的“2010年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圆满成功

2010年5月22日、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和我公司共同主办的“2010年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在北外日研中心举行。该项比赛是国内唯一严格按照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的通用规则，全程使用英文的国际性知识产权法专题模拟法庭竞赛。

参加本次竞赛共有13支代表队，他们分别来自美国的Depaul(德堡)大学、Toledo(托雷多)大学、澳大利亚Bond(邦德)大学，以及中国的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际、国内高校。比赛案例经精心设计，涉及外观设计专利、驰名商标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经过两天激烈角逐，北京理工大学代表队获得第一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代表队获得第二名；澳大利亚邦德大学代表队和美国的托雷多大学代表队获得第三名。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义彪 4.26 期间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专访

专访内容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167365269269647.html>

专家加盟

专利专家尹新天先生加盟万慧达

近日，万慧达非常荣幸地迎来了专利专家尹新天先生的加盟。尹先生加盟后，将作为高级合伙人，对万慧达的专利业务进行全面指导。这无疑会给公司专利业务的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

尹新天先生从事专利工作近30年，曾先后在原中国专利局以及后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担任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专利复审委员会物理申诉室主任，审查业务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条约法规司司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因其在业内的声望，尹先生还受聘担任诸多社会职务，其中包括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名誉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名誉教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咨询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等。2005年，尹先生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有突出贡献专家津贴。

尹先生对中国专利法及其细则的修改有着较大的贡献，他曾负责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修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送审草案，并参加了两次修改工作的全部过程。此外，尹先生还参加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并担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专题研究报告的负责人。

多年来，尹先生笔耕不辍，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他曾撰写或编译专利著作十余本，其中部分著作还被译为日文在日本出版；另外，尹先生在国内、国外的各种知识产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和文章累计数十篇；各种著述总计超过400万字。

关于尹先生的详细介绍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mail/pdf/yinxintian-cn.pdf>

万慧达学术研究

Protect your brands at China's borders 作者：许莺

<http://www.wanhuida.com/uploadFiles/files/201005/UPFI201005170926096979.pdf>

《论版权间接责任与直接侵权的关系》 作者：刘家瑞

<http://www.wanhuida.com/uploadFiles/files/201005/UPFI201005170924258457.pdf>

法律法规

《海关保护条例》修订

国务院第10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将于2010年4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变更或注销、权利人向法院申请侵权保全措施不在限为起诉前、对于进口的假冒商标货物不能简单“洗白”、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侵权物品的处理等方面。另外，修改后的《条例》还规定，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条例》全文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8829662870891250.html>



最高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该《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若干司法审查标准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意见》坚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主要回应审判实践的迫切需求，针对实践中普遍性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指导性规定，主要以商标法中涉及商标授权确权条件的法律条款为顺序，对总体性司法政策导向、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审查判断、驰名商标的保护、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抢注、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审查判断等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明确了指导意见。特别强调的是，《意见》以指导性文件的方式发布，在整体框架和用语上，均不同于司法解释。随着案件的增多和调研的深入，商标授权确权行政审判中也将会有更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最高院将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适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和统一，并将其中适合的内容上升为司法解释。

《意见》全文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168363266348399.html>

中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门槛”降低

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其中对有关知识产权的违法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首次明确规定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与此前相关规定相比，作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立案标准“门槛”有所降低。

据介绍，《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制定突出了合法性、协调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综合各种因素，对42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调整修改。其中第七十二条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案的条款，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与此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1年4月18日联合发布实施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原《标准》）第六十四条相比，新增加了假冒他人专利，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20万元以上以及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两条具体规定。

同时，在关于商业秘密案的规定中，《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三条还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条款，规定涉嫌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此条比原《标准》第六十五条增加了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规定。

在关于商标案的规定中，《立案追诉标准（二）》第六十九条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案的条款，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假冒两种以

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与原《规定》六十一条相比，非法经营数额“门槛”大幅降低。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标准》全文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197515151010578.html>

业内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对其在过去一年审理的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系统总结并向社会公开展示。

年度报告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从去年审结的已有最终结论性意见的案件中精选出来的 37 件典型案例，涉及 44 个典型法律适用问题。这些个案对相关法律问题的阐释，对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对于相关社会公众具有重要的导向和指引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首次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今年的报告与去年相比，在体例上更加科学，在内容上更加丰富。



Beijing - Shanghai - Ningbo - Guangzhou - Paris - Toronto

